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## 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### 一. 設立宗旨：

為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績優學生，藉以鼓勵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和諧愛心社會，爰訂此章程。

### 二. 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此獎助學金，特定訂"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"，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三. 申請資格：

1. 新竹市政府立案東區之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在學學生 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2. 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，低收入戶，市政府列冊證明或其它清寒證明，績優在學學生。
3. 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當年度(上學期)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。
4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### 四.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1. 國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2000元整
2. 國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3000元整
3. 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5000元整
4. 大學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8000元整
5. 錄取名額以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每校以10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及名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6. 未獲頒本獎助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7. 上述各校以10名為限。

### 五. 申請程序：

1. 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請學校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(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)受理。  
收件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申請表.
- 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(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)
- (三)清寒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.
- (四)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與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.  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- (五)前年度上或下學期或單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.(僅需提供其中一個學期即可)
- (六)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.
- (七)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件,並取消其申請資格.

六. 審核及頒發:

1. 審查經本協進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核後,於截止日期之後,盡速陪同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.
2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書後,請學生本人親自或師長,家長帶通知函,印章,身分證來本會領取獎助金.

七. 附則:

本辦法經本協進會理監事暨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.

收件地址: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

收件人: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連絡人:陳柏凱

連絡電話:0989-295159

LINE ID: 0989295159

E - MAIL: kyle.chen228@gmail.com